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1号》文件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4. 本基金自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统称“投资人”)。
6.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统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均指直销机构和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二)销售机构”章节。
7.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当全额缴付认购款项,本公司有权对认购款项进行验资。
9.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天未日比例确认时,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比例确认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末日之前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10. 投资人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未日提交的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未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1. 认购限制:投资人单个基金账户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 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基金一定可以成功认购,如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点打印认购或确认凭证。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提供电子对账单,需要查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联系。
13. 关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4.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
16.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ndress.cc/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huatai-fund.com)上的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投资方式的区别,本基金通过基金定投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部分、封转开、分拆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净值并假设基金募集或回拆分、封转开、分拆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净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宏观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章节内容。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实施特殊标识,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基于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确定利率变动方向和趋势,合理资产配置组合的配置结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6.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7. 基金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也不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
8. 基金投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等。
9.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10.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1. 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A类:Q20327,C类:Q20328
基金简称: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债券
12.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3.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上直销平台(网址):www.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lxj99
-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

11.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期间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遇到基金合同条款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结束后30日内将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12.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合理运用资金,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3. 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 基金认购引认购价、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 (1)认购价格:本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 (2)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0.2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计划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执行差别化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享受认购费率(含固定认购费)费率优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认购首日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4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40%)=99,601.59元
认购费用=100,000-99,601.59=398.41元
认购份额=(99,601.59+50)/1.00=99,651.59份
若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投资100,000元本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可得到99,651.59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0%)=1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10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若该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
2.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5. 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认购基金金额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均按基金合同及相应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可赴直销网点或寄送,传真并提供下列资料:
1)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4)同名借记卡(存折)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需要正反面签字,反面签名栏需有本人签字);
5)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交易业务申请表》;
6)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开通);
7)《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如非本人亲自办理,则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和本人的授权委托书);
9)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交易日下午17:00之前到账:
户名: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6872269177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582
或者:
户名: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47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工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16484
或者:
户名: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469049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或者:
户名: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5932538410207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020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华泰保兴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姓名;
②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用于认购华泰保兴权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债券”;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投资者应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华泰保兴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60756969/(021)60756966。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和认购本基金的相关程序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以及《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快捷付业务协议》为准。
(二)其他各销售机构
其他各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赴直销网点或寄送,传真并提供下列资料:
1)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
3)加盖机构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请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机构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均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4)加盖机构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5)加盖机构公章的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7)加盖机构公章的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机构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本直销中心留存);
9)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机构公章;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10)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
11)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两份并加盖机构公章(如需开通);
12)《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必填);
13)《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必填);
14)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附表),如为产品开户需提供;
15)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入账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其他年金账户、信托账户等特殊机构开户所需材料,具体请见《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规则》。

3. 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于交易日下午17:00之前已经划出:
户名: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6872269177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582
或者:
户名: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47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工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16484
或者:
户名: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469049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或者:
户名: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5932538410207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020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华泰保兴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认购华泰保兴权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债券”;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投资者应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华泰保兴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60756969/(021)60756966。
(二)其他各销售机构
其他各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及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 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 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可生效。
1. 募集期届满后,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数据,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本基金存款账户,由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本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书,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00
传真:(021)6075696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成立日期:2000-5-19
注册资本:863598.729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1170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上直销平台(网址):www.c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99

2.其他销售机构

- (1)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站:https://bank.pingan.com/
- (2)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网站:https://www.cib.com.cn/
- (3)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95562
网站:https://www.xyzq.com.cn/
- (4)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法定代表人:丘斌
客服电话:400-83-96699
网站:www.gzcb.com.cn
- (5)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客服电话:0519-80585939
网站:https://www.jnbank.com.cn/
- (6)名称:北京创金百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综合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 (7)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https://www.jiayutong.com/
- (8)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银平台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40018-95561
网站:https://www.xypt.com/home/
- (9)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通GTrade平台)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jt.com.cn
- (10)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度小满金融总部)1层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 (11)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4号楼6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 (12)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魏鑫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 (13)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 (14)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网址:kentruan.jd.com
- (15)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蚂蚁A空间9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 (16)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 (17)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楼(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 (18)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敏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 (19)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10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 (20)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1)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1iantai.com

(22)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祚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23)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南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二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龚旻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sfund.com

(24)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5)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6)名称: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肖哲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址:www.zocai.cn

(27)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e.com

(28)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e.com

(29)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jimv.com

(30)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31)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涛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hcainfoang.cn

(32)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33)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8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4)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35)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36)名称: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wealth.com

(37)名称: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38)名称:和群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39)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40)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联系人:陈集杰

电话:(021)80299000

传真:(021)60756960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负责人:刘鸿

电话:(010)65028888

传真:(010)65028866

联系人:唐琨

经办律师:云大慧、唐琨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大中心大厦A座14-16层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大中心大厦A座14-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联系人:周家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家文、张洪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